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郭若溪 深圳報道) 不少港人喜歡在周末上深圳休閒遊，當遇到消費糾紛，不懂如何維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與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昨日聯合簽署《港深消費者組織合作協議》(下稱《協議》)，兩地消費者在香港、深圳任何一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產生的消費糾紛，可「二選一」投訴。同時，雙方建立投訴聯席會議制度，兩地將不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共同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中出現的問題。



港人在深圳超市採購節慶貨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若溪攝

港人點讚 方便省時

孫先生：港人在深圳消費如果遇到糾紛可以等到返回香港後才投訴，這樣較以往須在當地投訴方便多了，因為有時是買到東西後，回到香港才發現問題，對比時間和路程成本，很多時候就會選擇放棄追究。

陳小姐：在華強北買電腦就遇到過假貨，當時因不開發票可再有折扣優惠，所以就沒開發票，最後不能退貨，也不能維修。當時因為不知道怎麼投訴，只能找深圳的朋友幫忙，打電話交材料和證件信息都特別麻煩，後來也就不了了之了。

周女士：我在深圳遇到過的士繞路，當時是去龍崗大運中心，在口岸上車後，司機未有徵求我的意見下，棄走高路而選擇了普通路，耽誤了時間。最後因為即日返港，也就沒再處理這件事，如果以後可以在香港投訴，那就會更方便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

# 港人深圳消費糾紛可回港投訴

兩地消委會合作 協定「二選一」機制 跨境維權更便捷

深圳市消委會秘書長馮念文指出，此前的投訴處理難點在於涉及兩地經營者時，體制機制存在差異；涉及香港購物產品質量問題時，消費者前往香港維權成本高，維權難度大。《協議》在消費糾紛的諮詢投訴處理方面為消費者跨境維權提供了更加具體的途徑，明確了消費者在香港、深圳任何一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產生消費糾紛，消費者均可向香港或深圳消委會投訴。

建聯席會議交流經驗

馮念文表示，因兩地法律不相同，消費者應妥善保管及提供相關消費的證據材料，包括購物憑證、合同、協議等，方便居所地消委會將複印件隨投訴材料轉移消費糾紛發生地消委會。「如在深圳投訴，則可通過『315消費網』或『315消費通』官方微信提供具體信息及憑證。」

根據《協議》，雙方將建立兩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聯席會議制度，兩地消費者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聯席會議，共同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中出現的問題，相互交流經驗，研討辦法。首次聯席會議將於今年年底在香港召開。

港人糾紛多涉吃買玩

香港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指，港人在內地消費投訴的重點是在吃、買、玩領域，消費糾紛投訴以食肆、商家消費中遇到濫收費用、服務態度不好、貨不對辦或假貨等方面為主，後續將會與深圳消委會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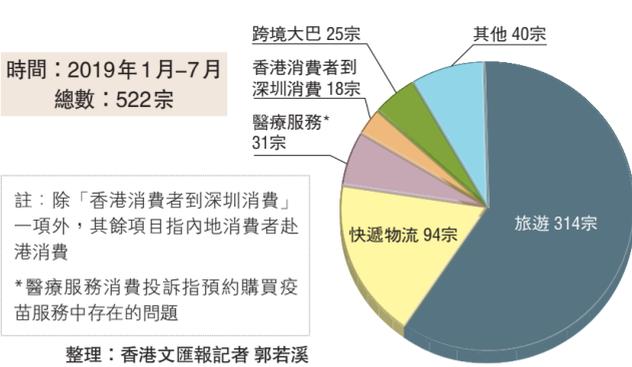
港深消委會簽署合作協議，今後兩地消費者在港深任何一地的消費糾紛，可「二選一」投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若溪攝

相關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據黃鳳嫻透露，今年以來，她已多次深入走訪粵港澳大灣區9市消委會，並簽訂了相關合作協議。香港與大灣區9市第一階段的合作重點是在消費投訴的處理上，希望通過加強投訴處理的合作，增強在大灣區消費的信心，提升大灣區的消費形象。「下一步，希望兩地能在消費者教育方面有更多交流，因為投訴有滯後性，如果能讓消費者知道更多自己的權益，提升認知和保護自己的能力，這樣就能減少投訴量，讓更多消費者精明消費。」

此外，因兩地適用法律不同，由當地消委會率先處理糾紛的效率會提升很多，成功處理的機率也會提升。

深圳涉港消費投訴數據



深圳赴港遊投訴 逾五成涉無牌旅行社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郭若溪 深圳報道) 深圳涉港投訴量逐年翻倍增。根據最新統計顯示，去年深圳市消委會共收到560宗涉及到香港的投訴，今年1至7月522宗(詳見表)，接近去年全年的投訴量。深圳市消委會秘書長馮念文表示，消費者投訴主要集中在旅遊、快遞物流、機票、內地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等領域，其中，超過50%的消費者旅遊投訴的實際對象為無牌的野馬旅行社，主要反映旅遊產品或服務虛假宣傳等問題。

純玩團強制購物仍不絕

內地消費者孫先生訴苦稱，在國旅(深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報了「豪華四星質量純玩港澳4天3晚遊」，但整個行程未按合同履行旅遊景點項目，如原定香港迪士尼景點被隨意取消，改為去4家指定購物點強制購物，其中在珠寶店因未達到消費標準，又被強迫再次進店購物。香港住宿兩晚變一晚，還被旅行社強制離港，餐飲竟為榨菜等差強人意的食物，期間孫先生多次聯繫國旅深圳但無果。

統計顯示，有關旅遊的投訴主要反映強制購物，食宿、行程與合同約定不符等問題，包括商品存在質量和假冒等問題，無法退換貨，購買港版手機在大陸地區無法保修等。跨境交通投訴則主要集中在大巴服務申請退票時與商家協商不一致、車輛晚點導致消費者延誤行程等問題。

此外，有深圳消費者投訴通過第三方平台預訂香港酒店時，遇到入住信息無法修改、預定後無法取消、無法退款等問題。醫療服務投訴方面，消費者主要反映預約購買疫苗服務中存在的問題，如香港商家未按約定提供服務、預約疫苗被媒體曝光為「水貨」等。

## 穗年投6000萬撐三地科研 首筆經費到港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黃實儀 廣州報道) 廣州市日前完成首筆科研資金成功跨境撥付，香港科技大學獲得2019年建設經費3,000萬元(人民幣，下同)和港澳科研開放基金800萬元，成為第一個受惠單位。

廣州市科技副局長王越西昨日在科技創新政策專題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廣州市財政每年投入6,000萬元支持穗港澳聯合開展基礎和應用基礎研究，同時探索實行部分領域經費使用「負面清單」管理，在內地首次提出將成果所有權按照財政科技經費所佔比例賦予科研人員，讓企業、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包括廣大科技工作者在內的各類人才都能享受到廣州政策的「紅利」。

建三地超算資源共享圈

王越西在發佈會上重點介紹了近期公佈的《廣州市進一步加快促進科技創新的政策實施》，也就是「廣州科創12條」，明確「允許項目資金直接撥付至港澳兩地牽頭或參與單位」，並提

出建立資金撥付綠色通道。除了廣州市科技項目資金可以劃撥到港澳地區使用以外，廣州還向港澳地區有序開放重大科技基礎設施，打造粵港澳超算資源共享圈，共同組建聯合實驗室，搭建產學研對接平台和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此外，廣州與廣東省科技廳共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粵穗)開放實驗室，每年投入8,000萬元，共同支持粵港澳地區基礎和應用基礎研究。目前，廣州市全市共有國家重點實驗室20家、省重點實驗室234家、市重點實驗室165家。

經費使用負面清單管理

為了賦予科研人員更大自主權，釋放創新活力，廣州還在內地率先實行部分領域科技經費使用「負面清單」管理，明確開列不予使用的領域，清單以外則充分開放。同時，負面清單以績效為導向，廣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將定期對相關清單進行評估，根據評估情況適當調整。

「廣州科創12條」涉港措施

1. 面向港澳地區有序開放重大科技基礎設施
2. 廣州市財政每年投入6,000萬元，支持穗港澳聯合開展基礎和應用基礎研究
3. 廣州市科技項目資金可以劃撥到港澳地區使用
4. 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對在廣州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5. 在廣州市生物醫藥等優勢產業中挖掘一批符合條件的創新產業公司，組織赴港上市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實儀



近年廣州推出多種措施支持「雙創」，成效顯著。圖為廣州科學城。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實儀攝

## 莞工業設計大賽 設港澳創新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帥誠 東莞報道) 2019 DiD Award(東莞盃)國際工業設計大賽昨日在東莞松山湖啟動。大賽專設港澳創新成果轉化賽，通過初選後主辦方將為參賽團隊提供兩次專業培訓，包含產品設計、方案優化等內容。大賽還專設港澳創新產業融合獎，各獎項共計名額12人，獲獎者將獲得10萬至20萬元(人民幣，下同)獎金、落地松山湖以及基金投資等獎勵。

獲獎者落戶松山湖

大賽主辦方東莞華南設計創新院的副院長陳文華介紹，參賽隊伍需提供有效的港澳當地公司註冊證明。參賽者將對應分為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創新、金融科技創新、健康老齡化創新、智慧城市創新、新一代技術創新、港澳大專院校學生創新或公開組別等六個組別。通過初選的作品，將獲得在香港科學園進行提升培訓的機會，由專業人士提供針對其產品設計或商業設計的優化建議；完成後再接受二次培訓，即在初次培訓的基礎上進行作品優化，精確提升作品，並由相關組織單位解答大賽細則和落地松山湖轉化相關疑問。